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资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1号）核准，同意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4,326,500股新股。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174,326,464股，发行价格12.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99,999,975.6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人民币19,883,326.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0,116,649.22元，其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3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备注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371020210120100087045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阿克苏华孚时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30004401040012698	阿克苏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本次注销 该项目的实施地在越南，公司办理完成资金出境手续后将资金存放在越南募集资金专户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0781	华孚（越南）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华孚（越南）实业独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601037538068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和2017年8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阿克苏华孚时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04401040012698

专户资金用途：阿克苏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按照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3月27日，公司“阿克苏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已建成投产。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已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定的用途完成了“阿克苏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建设工作，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8年5月21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阿克苏16万锭高档色纺纱”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5月22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转出并办理完成该专户的注销手续。
该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